

华侨银行奖赏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条款」）规管由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经由电子银行渠道管理的华侨银行奖赏服务（「奖赏服务」），本行可不时更新、更换及 / 或修改本条款。奖赏服务包括现金回赠、积分兑换交易（本行可透过该计划向客户提供商户的产品及服务），以及本行不时通过该平台提供的其他功能、服务及用途，但不包括由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拥有、营运及维护的任何外部网站或网页。

客户应仔细阅读本条款。使用或存取奖赏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受本条款约束。如客户不同意本条款，请勿使用或存取奖赏服务。

客户使用或透过奖赏服务兑换奖赏，须受本条款约束，并须完全及及时遵守本条款。

奖赏服务仅供本行现有账户持有人，且已登记并能正常使用本行电子银行服务者使用。

使用奖赏服务需同时受以下条款约束：

1. 此条款；
2. 可不时修订之 **VOYAGE 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包括但不限于条款标题「兑换 VOYAGE 回赠」及「KrisFlyer 哩程兑换」）；
3. 持卡人协议；
4. 所有户口及相关服务之条款及章程；
5. 电子银行服务使用条款及细则；
6. 电子理财服务之披露；
7.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通知；
8. 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9. 透过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流动理财使用推送通知的条款及细则
10. 使用生物认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及
11. 使用流动保安编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若本条款与上述有关使用及 / 或存取奖赏服务的其他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则以本条款为准，并在该有关冲突内优先适用。

您可于 30 天内透过本行网站中的「个人理财」>「寻求协助」（所有表格）页面以查阅并下载当前版本之奖赏服务条款及 VOYAGE 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https://www.ocbc.com.hk/personal-banking/sc/get-help>。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到期后，您可能无法下载和储存该版本的资讯。

1. 一般定义及诠释

于本使用条款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以下涵义：

- 1.1 「电子银行渠道」指本行不时提供予客户使用奖赏服务的电子渠道，包括流动银行服务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渠道。
- 1.2 「损失」指所有损失、和解款项、费用（包括律师费及按律师与客户标准计算的开支）、收费、开支、诉讼、程序、索赔、要求及其他责任，无论是否可以预见；
- 1.3 「商户」指透过奖赏服务向客户提供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的第三方商户；
- 1.4 「华侨银行奖赏积分」或「奖赏积分」指本行现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奖赏计划积分（包括 Voyage 里数及本行不时新增的其他积分）；
- 1.5 「营运商」指透过奖赏服务提供商品、服务、礼券或电子礼券兑换功能的第三方营运商；
- 1.6 「订单」指用户透过奖赏服务向营运商订购礼券、电子礼券或商户产品及 / 或服务的订单；
- 1.7 「个人资料」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中所订明的涵义；
- 1.8 「奖赏合作伙伴」指任何客户可于奖赏服务中使用之本行合作伙伴，客户可透过奖赏服务使用其奖赏积分兑换商户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或将积分转换至其他第三方奖赏计划；
- 1.9 「奖赏积分兑换交易」指透过奖赏服务将华侨银行奖赏积分由一个客户计划转换至另一客户计划（包括由第三方公司持有的计划）的交易；
- 1.10 「奖赏计划」指本行的任何奖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VOYAGE 信用卡计划）或由奖赏合作伙伴管理的奖赏计划；
- 1.11 「礼券」或「电子礼券」指商户于奖赏服务中发行及出售的实体或电子优惠或推广代码，可用于兑换第三方产品、服务、推广及 / 或折扣。

2. 一般条款

- 2.1 您可根据有关奖赏计划赚取奖赏积分，但须遵守该等奖赏计划的条款及细则。您同意在使用奖赏服务时，随时遵守该等条款及细则。
- 2.2 您可在电子银行渠道提供的奖赏服务进行以下（但不限于）操作：

- a. 查询奖赏积分余额及交易纪录；
- b. 将奖赏积分从一奖赏计划转换至另一奖赏计划；
- c. 将奖赏积分兑换至现金回赠以抵销信用卡签账；
- d. 兑换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
- e. 及本行透过电子银行渠道于奖赏服务中决定并提供的所有其他交易。

2.3 在不影响本条款及细则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进行交易：

- a. 您必须为至少一个有效奖赏计划的客户及会员，并于进行交易时保持有效；
- b. 您须按本行规定提供相关奖赏计划资料以透过奖赏服务办理相关奖赏积分的
- c. 兑换；
- d. 您必须拥有足够的奖赏积分或奖赏合作伙伴之积分以进行交易；
- e. 本行可酌情允许您先将其他奖赏计划积分转换以达标进行交易所需的最低积分要求；及
- f. 透过执行上述第 2.2 条所述的任何功能，即表示您同意受《VOYAGE 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的约束，而该条款及细则可由银行不时修订、补充或取代。

2.4 本行保留权利可不时于以下情况调整您的积分余额，且毋须事先通知阁下（包括加减积分）：

- a. 因系统故障、人为错误、欺诈或行政失误（无论该等错误或失误是否由本行或奖赏合作伙伴所致）而导致的奖赏积分错误入账或扣减；
- b. 您所提供虚假、不准确、具误导性或难以辨认之资料；
- c. 兑换特定产品、服务、礼券或电子礼券所需之奖赏积分数量之变更；或
- d. 将奖赏积分由一奖赏计划转换至另一奖赏计划之积分兑换比率变更。

2.5 本行可不时酌情决定及 / 或修订以下事项，且毋须事先通知阁下：

- a. 奖赏合作伙伴名单；
- b. 将任何奖赏积分由一奖赏计划转换至另一奖赏计划之兑换比率；
- c. 任何奖赏积分于不同奖赏计划之间的可转换性；
- d. 将奖赏积分由一奖赏计划转换至另一奖赏计划所适用之行政费用；
- e. 任何交易或订单的特定条款及条件；及
- f. 交易所需之奖赏积分数目。

2.6 您须遵守本行不时发出有关使用奖赏服务之通知、指引及运作规则，指引及营运规则及政策。该等通知、指引及营运规则及政策通常会透过电邮及 / 或刊物，或本行指定之其他通知方法向阁下发出，您确认该等通知方式已构成本条款所要求之足够通知。

- 2.7 透过奖赏服务提供之礼券、电子礼券、产品或服务之使用，或透过平台发放之资料，可能须受营运商或任何商户（视情况而定）所订立之条款及／或适用法律之限制。阁下有责任查明并遵守该等条款及／或适用法律。
- 2.8 本行可不时更换营运商，且本行不需因该等更换（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方交接安排期间导致的奖赏服务不可用）令您蒙受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
- 2.9 您同意本行（或其代理、分包商及服务供应商）有权：(i) 监察、筛选或控制奖赏服务上的任何活动或内容；(ii) 调查违反条款行为并采取适当行动；(iii) 限制或阻止用户存取奖赏服务；及／或(iv) 向有关当局报告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
- 2.10 所有您透过奖赏服务提出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积分兑换交易）须经营运商或商户处理及接受后方具约束力。本行保留拒绝处理任何交易的权利，如：(i) 该交易不符合奖赏服务使用要求或适用的条款及细则（包括本条款及细则），或不以本行要求的方式提交；(ii) 本行因任何适用法律或法律要求而被禁止处理该交易；(iii) 所订购的产品及／或服务须送往无效地址或香港境外地址；或(iv) 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理由。
3. **透过电子银行渠道进行的积分兑换交易**如适用，透过电子银行渠道将奖赏积分由一个奖赏计划转换至另一个奖赏计划，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您必须同时参与该等交易所涉及的至少两个奖赏计划；
 - b. 您在原奖赏计划中必须持有足够的奖赏积分以进行转换，并须考虑适用的兑换比率、行政费用及／或于奖赏服务中列明的收费；
 - c. 所申请的兑换交易必须符合您于相关计划下所承担的任何适用条款及细则（例如 VOYAGE 信用卡计划）。
- 3.2 当您进行积分兑换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航空 KrisFlyer 计划）时，即视为您明确同意并授权本行向相关负责管理该奖赏计划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户、营运商及奖赏合作伙伴）披露及传输您的个人资料，以完成该兑换程序。相关个人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名字、姓氏、会员号码及于兑换页面上显示的任何其他资料。您确认该等资料传输为履行您兑换请求所必需，并同意本行对第三方其后对该等个人资料的使用、处理或处置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对该等资料的处理，将受其自身之隐私政策及条款约束。
- 3.3 于提交兑换申请时，兑换所需的原奖赏积分（包括任何适用的行政费用及／或收费）将即时从您于本行的信用卡户口扣除。奖赏服务将通知您兑换申请是否成功递交。
- 3.4 每宗积分兑换交易或需支付手续费（或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费用），相关费用或将记入主卡账户。适用费用（如有）将于画面上显示，并载于最新版本的《**VOYAGE 信用卡之条款及细则**》。

- 3.5 所有由本行接获的兑换申请均为最终申请且不可取消。兑换申请一旦经奖赏服务提交，将不可取消或撤回。

4. 订单

- 4.1 您确认并同意，除另有说明外，所有于奖赏服务提供的产品、服务、礼券及电子礼券均由营运商或相关商户根据奖赏服务上特定产品页面所示之相关商户发售、发行或维护，而非由本行提供。
- 4.2 本行并不认可、支持或承担任何与订单或任何产品、服务、礼券及电子礼券相关之责任或法律责任。已兑换产品的风险及所有权转移、送递、产品保养（包括保养条件及相关补救措施）、支援、退款、退货、换货及任何与上述产品、服务、礼券及电子礼券相关的附带服务，均受本行、营运商及 / 或相关商户于奖赏服务中具体列明或其他地方所订明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4.3 您可按照不时规定的指示提交订单。以其他方式提交的订单将不获受理。当您提交订单后，该订单将会进入处理程序，但须以营运商或商户发出确认（并以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通知您）方视为正式接受。
- 4.4 您确认并同意，您有责任确保订单内容之准确性。每一份订单于奖赏服务递交后即被视为不可撤回及不可取消，而营运方及 / 或相关商户有权在毋须另行通知或咨询您的情况下直接处理该订单。
- 4.5 所有订单均须经营运商处理，并以营运商或商户（由其全权酌情决定）之接受为准。每一份获接受的订单将构成由您与营运商或相关商户直接订立的协议（「客户合约」）。您确认除非您收到营运商或商户之确认（确认方式由其决定，包括任何其采用之渠道或媒介），营运方或商户概不会因您提交订单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任何未被接受的订单而与您构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承诺；就此，营运商或商户对您因此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为免生疑问，营运商及商户均保留对任何透过奖赏服务提交的订单予以拒绝处理或接受的绝对酌情权。
- 4.6 您同意，倘若相关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于奖赏服务上出现价格错误，或基于营运商或商户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理由，营运商及商户均有权立即终止相关的客户合约。如该客户合约涉及产品销售，商户即使在相关产品已被发货或已在运送途中，或有关款项已向您收取的情况下，仍保留终止该客户合约的权利。
- 4.7 您确认并保证，您并无依赖任何由营运商或商户或其代表所作（但未于客户合约中明确载明）的条款、条件、保证、承诺、诱因或陈述，亦无依赖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由本行、营运商或商户制作的目录、宣传材料或其他文件内的描述、插图或规格。您亦确认并同意，本条款及细则及客户合约中所列明的保证豁免、责任豁免及补救措施豁免

条款，旨在于各方之间合理分配相关风险，并使营运商或商户能以较低费用或价格向您提供其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而您同意该等责任豁免属合理安排。

4.8 在不影响第 4.7 条的前提下：

- a. 由于礼券或电子礼券乃由营运商发行，而非本行（即使其中可能包含本行的标志、商标及 / 或其他相关标识），本行对于在奖赏服务内提供、供应或可用之任何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的质量、适销性、状态、情况或是否适合任何用途，概不作出任何保证；
- b. 对于任何礼券或电子礼券，或任何产品及 / 或服务的使用寿命、损耗程度，或其是否适合于任何特定用途或在任何特定情况下使用（无论营运商或商户是否知悉该用途或情况），均不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承诺；
- c. 本行对于您或任何第三方所采取的下列措施及其所引致的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正确方式进行的缺陷修补、未经本行事先同意而擅自修改相关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或加入及安装非由本行提供的部分（尤其是非来自本行的备用部分）。

4.9 您可依照营运方不时规定的付款方式，并按照营运方不时制定的其他附加条款，就订单进行付款。相关付款可由营运商代为收取及处理。您确认，如适用，营运商有权代表商户向您收取付款。

4.10 如您在使用所选付款方式时发生任何故障、中断或错误，您不得就此向营运商、商户或任何商户代理提出任何索偿或申诉。营运商保留随时修改或暂停（无论是暂时或永久）任何付款方式的权力，且无须事先通知或提供理由。

5. 免责声明

5.1 奖赏服务内可能包括或提供来自不同来源的内容及服务，包括营运商、商户及其他第三方内容供应商（包括由营运商、商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拥有、营运及维护的网站或网页）（统称为「第三方内容」），例如由营运商营运以供您提交订单的市集平台。本行、营运商、商户或任何第三方内容供应商对其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错误或 STACK 延误，或您依赖该内容而作出的任何行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行没有义务监察或审阅透过奖赏服务提供的第三方内容，并对因任何该等第三方内容而引致或相关之任何损失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中的任何错误、诽谤、中伤、侮辱、遗漏、虚假陈述、猥亵、色情、亵渎、不准确或任何其他令人反感的资料。奖赏服务内的任何超连结（包括连结至由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拥有、营运及维护的网站或网页）仅供参考及提供便利之用，并不代表本行已认可或核实该网站或网页。您须自行承担存取该等网站或网页的风险。

- 5.2 奖赏服务上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其中所载的资讯、意见及陈述（以下统称「资料」），仅供一般传阅之用，并不包含或传达任何建议，亦不应作为作出任何决定的依据。该等资料未有考虑任何特定人士的具体需要。该等资料涵盖范围广泛，并非旨在提供全面研究或任何建议或意见。因此，您不应依赖该等资料，亦不应视为任何特定问题的具体建议之替代方案。如您对任何具体问题或关注有疑问，请咨询合资格专业人士以获取相关建议及建议的行动方案。
- 5.3 该等资料乃于特定日期编制，可能未有更新，亦可能未反映该日期后的法律、事件或惯例变更。本行及资料作者均无义务更新该等资料或更正日后可能显现的错误。所有资料、意见及陈述均可随时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6. **无保证**奖赏服务按「现状」及「可用」方式提供。本行对奖赏服务或透过奖赏服务提供的任何资讯及资料，不作任何明示、暗示或法定之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不侵害第三方权利、适销性、满意品质、特定用途适用性以及免于电脑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损坏性程式码、代理程式、程式或巨集的保证。
- 6.2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的前提下，本行对以下事项概不作出任何保证：(i) 奖赏服务的准确性、时效性、充分性或完整性；(ii) 您使用及 / 或存取奖赏服务或奖赏服务的运作将不会中断、安全或无错误或遗漏，或任何已识别的缺陷将获得修正；(iii) 奖赏服务能符合您的要求，或不含任何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损毁性的程式码、代理、程序或巨集；(iv) 您使用奖赏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权利；(v) 奖赏服务所载产品、服务、资料及资讯适合或可于香港以外地区 / 司法管辖区使用；及(vi) 您于奖赏服务所见的奖赏积分或忠诚积分余额准确无误，并与相关奖赏计划账户余额相符。除非另有说明，该等产品、服务、资料及资讯仅限用户于香港存取及 / 或使用。若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或对存取奖赏服务内容设有限制，您须立即停止存取该等内容或遵守该等限制（视情况而定）。
- 6.3 您承认并同意，本行不保证透过奖赏服务向您传送或由您传送之任何资讯的安全性，您明白并接受使用奖赏服务传送或接收的任何资料可能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存取及 / 或被本行及其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披露予冒称您身份或声称代表您行事的第三方。
- 6.4 您同意并接受，对于任何上述未经授权的存取或披露，或因该等存取或披露而令您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无论属直接或间接、可否预见）或基于合约、侵权（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定责任）、公平性或其他损失，您不得向本行或其任何职员、雇员或代理人追究责任。

7. **资料私隐及保密**

- 7.1 您在此同意本行、其关联公司（统称「OCBC 集团」）、其业务合作伙伴及其代理（统称「代表」）为合理需要之目的而收集（包括透过录音电话方式）、使用及披露您的个人资料，以便：促成及提供奖赏服务上的产品或服务；及达成本行私隐政策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所载的其他适用目的（可于 <https://www.ocbc.com.hk/group/sc/policies.page> 查阅）（统称「目的」）。如您向本行及代表提供了其他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您确认您已取得该等人士的同意，允许本行及代表就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个人资料。
- 7.2 某些礼券、电子礼券、产品及 / 或服务可能由商户或营运商（视情况而定）透过框架技术或营运商或商户网站或网页（您可能会由奖赏服务导向该等网站或网页）于奖赏服务提供，并可能与本行标志或商标联合品牌，尽管该等网站或网页并非由本行营运或维护。您承认透过该等奖赏服务部分或营运商或商户网站或网页提交的任何个人资料，可能会被营运商或商户（视情况而定）接收。您亦承认该等个人资料的收集、使用及 / 或披露可能受营运商或商户私隐政策所规范。本行不会对营运商或商户的私隐政策或实践负责，建议您了解该等私隐政策的详情。
- 7.3 华侨银行可能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营运商）签订合约，以提供、维护及托管奖赏服务上的产品或服务。因此，您提交的任何资料及 / 或您传送的任何内容，可能会被存放于由营运商或其他第三方维护的伺服器上。您承认该等资料或内容可能经过及存放于本行无法控制的伺服器。您同意，本行对于任何该等资讯或内容的传输传送或储存，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7.4 您同意本行可采取任何必要方式收集、存储、传送及处理您的资料，以维持适当的交易及奖赏服务记录，并可将您的资料披露及传送予相关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及托管方，以便您使用奖赏服务。

8. 责任豁免及赔偿

- 8.1 在任何情况及任何原因下，本行概不就任何因下列事项引致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i) 存取、使用或无法存取或使用奖赏服务，包括因维护、故障、错误或奖赏服务任何部分不可用而引致的情况；(ii) 任何系统、伺服器或连接故障、错误、遗漏、中断、传输延误、讯息无法送达、您的电脑（或其他存取或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电话、智能手机及个人数码助理）出现问题、电脑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腐败程式、代理程式或巨集；(iii) 透过奖赏服务提供的任何其他网站或网页的使用或存取；(iv) 透过奖赏服务或任何其他网站或网页或其他奖赏服务所指引的任何第三方获取或下载的任何服务、产品、电子礼券、礼券、资讯、数据、软件或其他资料，或因使用或依赖奖赏服务或其内容而产生的任何后果；(v) 您对奖赏服务的使用或滥用；(vi) 奖赏服务、其内容或相关服务的任何缺陷、错误、不完善、瑕疵、错误或不准确；

(vii) 第三方未经授权存取您由本行储存的任何资料；(viii) 由奖赏合作伙伴提供予本行的应用程序介面、电脑程式及 / 或电子数据交换介面出现故障及 / 或错误；及 (ix) 本行因应上述情况采取的任何补救或预防措施所引致的问题。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就以下事项对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责任：(a) 商户、营运商、其他奖赏服务用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欠付的任何款项；及 / 或 (b) 您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及 / 或存取奖赏服务而产生的损害；或 (c) 本条款所述的任何间接、特别、经济或相应损害或损失，无论本行是否已被告知该等可能性。上述责任豁免于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生效。

8.2 您须就因以下情况而可能向本行提出的或本行因此而蒙受或承担的所有及任何索偿、诉讼、程序、损失、损害、费用（包括全额赔偿基础的法律费用）、开支及责任，向本行作出全面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a) 您存取及 / 或使用奖赏服务及 / 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在使用您的用户名称、密码或生物认证登入（如适用）成功存取及 / 或使用本行电子银行渠道的情况；或 (b) 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违反或未遵守本条款的任何规定，而该人士或实体能够使用您的用户名称、密码或生物认证登入（如适用）存取及 / 或使用本行电子银行渠道。

9. 知识产权及传输内容

除非另有说明，奖赏服务中所有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及专有权利均由本行、营运商、奖赏合作伙伴或本行的授权人或服务供应商拥有、授权或控制。您可于本行电子银行渠道存取奖赏服务，但须保留本行或相关版权持有人于内容及资料中所载的所有版权及其他专有权利声明。奖赏服务所展示的商标、标志及服务标志（统称「商标」）为本行及（如适用）营运商、奖赏合作伙伴、商户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人于本行电子银行渠道所注册及未注册的商标。任何存取及 / 或使用奖赏服务之人士均不得获授任何权利或许可下载、复制或使用该等商标。

10. 终止

10.1 华侨银行可自行酌情权，在向您发出第 12 条所述任何方式的通知后，即时终止您存取及 / 或使用奖赏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您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

10.2 于您收到第 12 条所述通知后，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获授予的一切权利即时终止，您须立即停止以任何方式使用奖赏服务。

10.3 本条款及细则的终止不影响本行于终止前已取得的权利，及您于本条款及细则中规定于终止后仍须履行的义务。

11. 条款及细则的修订

- 11.1 华侨银行可不时自行酌情权订立额外条款及细则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本行将透过电邮及 / 或于奖赏服务刊登, 或以本行指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您, 您同意该等通知方式足以构成本条款及细则修订的通知。若您不同意受修订条款约束, 应立即停止一切存取及 / 或使用奖赏服务。
- 11.2 您进一步同意, 若于接获修订通知后继续使用及 / 或存取奖赏服务, 该等行为即构成您: (i) 对本条款及细则及其修订的确认; 及 (ii) 同意遵守及受其约束。本行有权在未经非本条款及细则当事人同意下行使上述修订权。

12. 通知

与本条款及细则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 (i) 可亲身送达、邮寄、电话或电子方式发送至接收方最近通知发送方的地址或电话号码; (ii) 亲身送达者, 于送达时视为已收悉; (iii) 邮寄者, 于邮寄后第二日视为已收悉; (iv) (a) 如本行以电子方式发送, 于送达时视为已收悉 (本行收到送达报告即为送达的确凿证据, 即使您未开启该通讯); (b) 如您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行, 于本行开启该通讯时视为已收悉; 及 (v) 本行可自行酌情以其他通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网站及 / 或流动應用程式及其他电子媒体) 发出通知。

13. 不可抗力

若因超出本行全部或部分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或故障 (包括天灾、自然灾害、疫症、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任何政府或当局行为、停电或电力供应问题、任何电讯网络营运商或承办商的行为或失误、互联网或网络相关问题、第三方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服务问题, 以及华侨银行不负责的任何一方行为) 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其义务, 或导致奖赏服务的运作发生错误、中断或延误, 本行概不负责。

14. 转让及承接

- 14.1 您不得在未获本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转让您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本行则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无须取得您的同意而:
- a. 将与奖赏服务有关的任何内容、个人资料、软件及 / 或文件或其任何权利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及 / 或
 - b. 将本条款及细则下华侨银行的全部权利及义务承接或转让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 14.2 一旦任何第三方同意履行本行在奖赏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相关的义务, 本行即完全解除本条款及细则及法律上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您亦同意并明白, 您对本行个人资料的任

何收集、使用、披露或其他处理的同意，亦同时适用于华侨银行的任何继承人、受让人或承接人。

- 14.3 本条款及细则对您及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即使本行名称或组织架构变更，或与其他实体合并、合并或融合，本条款及细则仍继续对您具约束力，并适用于本行的继任实体。
- 14.4 除本条款及细则外，您对奖赏服务某些功能的使用，或对更全面或更新版本的奖赏服务之使用，可能需受附加条款（“附加条款”）所规管。该等附加条款将具有完整效力并适用于相关服务。
- 14.5 本行保留权利（但无义务）向奖赏服务引入新产品、應用程式、计划、服务、功能及 / 或特征（统称「新功能」）。「奖赏服务」一词包括透过奖赏服务提供的新功能，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新功能不收取任何费用。
- 14.6 所有新功能均受本条款及细则约束，并可能受附加条款约束，您须于使用该等新功能前同意该等条款，并于使用时视为已同意。若本条款及细则与附加条款有任何不一致，该不一致部分以附加条款为准（只限于该产品、應用程式、计划、服务、功能或特征）。

15. 一般条款

- 15.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您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本行有权在任何具备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向您提出法律程序，且在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提出程序，并不排除本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同时或其后提出程序的权利。
- 15.2 如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无论全部或部分），该条款将被剔除，其余条款不受影响并继续有效。
- 15.3 本行未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条款及细则下的权利，不构成放弃该等权利，亦不影响本行日后行使该等权利或其他权利的能力。
- 15.4 您确认并同意，本行的纪录，以及任何借由奖赏服务由您或任何声称为您本人、代表您或声称代表您之人士（不论是否获您同意）作出、执行、处理或完成的通讯、交易、指示或操作的纪录，或任何与奖赏服务运作有关的纪录，均对您具有最终及具决定性的证据效力，并在任何情况下均对您具约束力。
- 15.5 除营运商及商户外，本条款及细则并不旨在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及其任何重新制定版本，赋予任何第三者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利益的权利。该条例的适用性在本条款及细则中明确排除。为免生疑问，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任何合法受让人或转受让人于本条款下的权利。本条款可在不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被撤销或更改。

- 15.6 您同意并确认，本条款及细则以及本行所提供的服务，并不包括本行向您提供之互联网接入或任何其他电讯服务。本行不会就您用以存取或使用奖赏服务之任何服务负责，亦不会就您因使用该服务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您必须遵守该等服务的所有适用条款及条件，并支付所有相关费用。任何供您使用奖赏服务所需的互联网接入或电讯服务（包括流动数据服务），均由您自行承担责任，并由您向相关电讯或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另行自费取得。
- 15.7 如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